

封面

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5]103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

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杭政储出[2025]103号地块
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3407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杭州保恒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7月07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招投标方式	11
7. 行政监督部门	11
8.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38
1. 总则	38
2. 招标文件	40
3. 投标文件	41
4. 投标	42
5. 开标	43
6. 评标	43
7. 合同授予	4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6
9. 纪律和监督	4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9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50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2
附表六：确认通知	5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4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1条 一般约定	68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68
1.2 语言文字	68

1.3 法律	68
1.4 标准和规范	7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1
1.7 联络	72
1.10 知识产权	72
1.11 保密	72
1.13 责任限制	72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72
第2条 发包人	72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72
2.3 提供基础资料	72
2.5 支付合同价款	72
2.7 其他义务	73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74
3.1 发包人代表	74
3.2 发包人人员	74
3.3 工程师	74
3.6 商定或确定	74
3.7 会议	74
第4条 承包人	7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4
4.2 履约担保	77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8
4.4 承包人人员	79
4.5 分包	80
4.6 联合体	82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82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82
第5条 设计	82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82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83
5.3 培训	83
5.4 竣工文件	83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84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84
6.1 实施方法	84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6.3 样品	85
6.4 质量检查	85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86

第7条 施工	86
7.1 交通运输	86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
7.3 现场合作	87
7.4 测量放线	87
7.5 现场劳动用工	88
7.6 安全文明施工	88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90
7.10 现场安保	90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90
8.1 开始工作	90
8.2 竣工日期	90
8.3 项目实施计划	90
8.4 项目进度计划	90
8.5 进度报告	91
8.7 工期延误	91
8.8 工期提前	91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2
10.1 竣工验收	92
10.3 工程的接收	92
10.4 接收证书	93
10.5 竣工退场	93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3
11.2 缺陷责任期	93
11.3 缺陷调查	93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3
11.7 保修责任	93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93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93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94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4
13.3 变更程序	94
13.4 暂估价	95
13.5 暂列金额	95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5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6
14.1 合同价格形式	96
14.2 预付款	98
14.3 工程进度款	98

14.4 付款计划表	100
14.5 竣工结算	100
14.5.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 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 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 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 金额按照15.2.1(8)条款约定执行, 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01
14.6 质量保证金	101
14.7 最终结清	102
第15条 违约	102
15.1 发包人违约	102
15.2 承包人违约	102
第16条 合同解除	103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03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03
第17条 不可抗力	104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04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4
第18条 保险	104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04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04
18.3 货物保险	104
18.4 其他保险	105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5
第20条 争议解决	105
20.3 争议评审	105
20.4 仲裁或诉讼	105
第21条 本项目其他约定	105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10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1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13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14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15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116
附件10 安全生产合同	120
附件11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122
附件12 施工管理责任协议书	124
附件13 综合治理责任协议书	127
附件14 履约担保格式(参考)	129
附件15 预付款担保格式(参考)	13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7
目录	157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58
目录	159
(一) 投标函	160
(二) 投标函附录	161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2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3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有)	164
(六)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165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166
(八) 动态核查证明 (若有)	167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168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169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170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若有)	171
(十三) 投标承诺书	172
(十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74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175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176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77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8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179
(二十)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80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81
目录	182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83
二、设计方案	184
三、采购方案	185
四、施工方案	186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91
六、其他资料	192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93
目录	194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5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6
表3 业绩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197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98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199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00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01
目 录.....	202
投标报价封面.....	203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206
其他资料.....	2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政储出[2025]103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杭政储出[2025]103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政储出[2025]103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10-330106-04-01-231871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52.90%；银行贷款比例:47.10%，项目业主为杭州保恒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保恒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西湖区住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杭政储出[2025]103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739.00万元，工程概算234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0744万元，建设规模：建设住宅、配套公建用房，总建筑面积约66286.8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4286.8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不含地上不计容面积，具体以方案设计为准，建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单元XH010401-28地块)，东至蓬驾桥港绿化，南至振华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西园五路。

2.2本次招标范围：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包含各专项设计）、BIM技术应用、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移交、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和指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工程前期服务内容的范围，包括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协调与相邻工程的关系，协调与运营地铁的关系，道路出入口协调审批，苗木迁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手续办理等。（2）工程设计范围为：施工图设计和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设计、基坑围护设计、装饰装修（含精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配电工程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公共停车位设计、泛光照明设计、装配式专项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标志标线设计、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等）以及BIM设计等所有设计，包括并不仅限于：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关键设计方案论证以及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发包人关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为准）；（3）工程采购范围：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及空调、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的采购、保管、

安装及调试等；（4）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主体工程、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等，精装修交付），包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搭设，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公共停车位、泛光照明、装配式施工、建筑绿色节能施工、标志标线、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机电抗震设施、大门、开闭所（不含开闭所内的设备设施）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同时包含规划红线内的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高压进线电缆）、雨污水工程、供水工程（计量总水表之后均含）、电力、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等管线施工（其中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仅预埋管）等。以及项目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等；（5）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总承包管理是指组织设计、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后期的所有审批手续、施工许可证配合招标人办理、采购、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通水通电、各单项验收（如规划、消防、环保、档案、人防、气象、排污等）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试运行服务应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指导人员，并提供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相应的准备工作等，其中，☒建筑面积66286.82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191094965元。

2.3计划工期：930日历天。备注：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0日历天。

2.4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可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4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7月07日 ~ 2026年08月10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西湖区住建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1-89511450

投诉受理部门：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1-8951145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保恒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稼谷研发中心2号楼

联 系 人： 征琰

电 话： 15084823993

邮 箱： zhengyan@shpoly.com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联 系 人： 赵焯淇

电 话： 13958078490

邮 箱： 215290240@qq.com

2026年0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保恒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稼谷研发中心2号楼</u> 联系人： <u>征琰</u> 电话： <u>1508482399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u> 项目负责人： <u>赵焯淇</u> 信用评价等级： <u>A</u> 联系人： <u>赵焯淇</u> 电话： <u>13958078490</u>
1.1.4	项目名称	<u>杭政储出[2025]103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u>
1.1.5	建设地点	<u>杭州市西湖区（三单元XH010401-28地块），东至蓬驾桥港绿化，南至振华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西园五路</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资金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52.90%；银行贷款比例:47.1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包含各专项设计）、BIM技术应用、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移交、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和指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工程前期服务内容的范围，包括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协调与相邻工程的关系，协调与运营地铁的关系，道路出入口协调审批，苗木迁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手续办理等。（2）工程设计范围为：施工图设计和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设计、基坑围护设计、装饰装修（含精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配电工程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公共停车位设计、泛光照明设计、装配式专项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标志标线设计、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等）以及BIM设计等所有设计，包括并不仅限于：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关键设计方案论证以及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发包人关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为准）；（3）工程采购范围：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及空调、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等；（4）工</u>

		程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主体工程、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等，精装修交付），包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搭设，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公共停车位、泛光照明、装配式施工、建筑绿色节能施工、标志标线、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机电抗震设施、大门、开闭所（不含开闭所内的设备设施）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同时包含规划红线内的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高压进线电缆）、雨污水工程、供水工程（计量总水表之后均含）、电力、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等管线施工（其中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仅预埋管）等。以及项目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等；（5）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总承包管理是指组织设计、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后期的所有审批手续、施工许可证配合招标人办理、采购、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通水通电、各单项验收（如规划、消防、环保、档案、人防、气象、排污等）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试运行服务应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指导人员，并提供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相应的准备工作等。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93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08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0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9年03月07日 其他：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0日前 提交方式：_____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提疑 联系方式：13958078490； 联系人：赵焯淇。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注：_____ 投标人在提出问题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除本工程的主体部分、关键性工作外的，且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其它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合同经招标人认可），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其他：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允许上述前期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3. 其他：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资格审查资料</u>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u>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u>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3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1. 最高投标限价 <u>191094965</u>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2982907.00</u>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176008754.00</u>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4052000.00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8051304.00 元，暂列金额 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19109496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2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191094965.00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 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中要求报价的均应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50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区分中心（杭州市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u>咨询电话：0571-89511449</u>。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u> / </u>。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 杭州保恒置业有限公司 </u>

		杭政储出[2025]103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A3300000090003407001001 投标单位名称： 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 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 _____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 </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开标地点： <u>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	--	---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	--	---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	---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	--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锁)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 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 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 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 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 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 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 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 共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 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 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 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 3. 1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估法一 (技术标明标): ☒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 <u>30</u> 分, 资信标评分 <u>5</u> 分, 商务标评分 <u>65</u> 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 _____ 分, 资信标评分 _____ 分, 商务标评分 _____ 分。 ☐ 2. 综合评估法二 (技术标暗标): ☐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 _____ 分, 资信标评分 _____ 分, 商务标评分 _____ 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1. <u>1</u> 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u>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u> 。 公告期限：不少于____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 <u> / </u>。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指投标文件基于随招标文件提供的初步设计的深度和内容进行深化设计或优化即可</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u>含土方外运，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的；未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的；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u>。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	---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___。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1-89511450</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1-89511450</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 其他： <u> / </u> 。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7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

		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	--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	---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u>本工程无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承包人自行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质量无创优要求，承包人自行创优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u>
10.7	特殊说明	<u>17. 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下降 121067 吨，约合下降 5.34 %；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u> <u>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土方工程设计减量优化、建筑设计减量优化、结构设计减量优化、机电设计减量优化、装饰装修设计减量优化等，具体详见“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专篇”；</u>

	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实用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u>围墙、填充墙、路缘石、道路基层、填充墙等部位</u>；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②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④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a.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20、（1）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2）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3）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	--

		2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将建筑垃圾处置、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产品等相关子目计入招标控制价子目中，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2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减量化措施总费用为 2968463.21元（含税）。投标人根据减量化设计专篇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在技术标中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专项方案中应包括减量化目标、措施及相应费用金额。 23、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评标定标办法

☑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已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30分，资信标评分 5分，商务标评分（65分）65分之（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符合性评审；
4. 技术标评审；
5. 资信标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

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

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1.2-1.5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1.2-1.5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0%	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4.2-7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0.6-1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6-1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6-1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6-1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6-1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1.05-1.5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1.05-1.5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1.05-1.5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1.6-2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1.6-2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1.2-1.5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1.2-1.5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1.2-1.5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1.2-1.5
		其他	其他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须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住宅项目，须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以及新能源车辆配备情况）	80%	0.4-0.5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四）资信标评审（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

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或以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EPC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每一个业绩得0.4分, 最高得0.8。【证明材料: EPC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意见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特征等评审因素, 否则不予计分。若上述评审因素不一致时, 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意见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合同的顺序进行认定。】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2021年1月1日以来(EPC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若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或以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类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项目(须包含施工图设计)业绩, 每一个业绩得0.35分, 最高得0.7分。【证明材料: EPC工程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意见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设计业绩仅须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特征等评审因素, 否则不予计分。若上述评审因素不一致时, 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意见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合同的顺序进行认定。】	0-1.5分
	人员业绩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EPC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以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若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施工负责人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EPC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项目(须包含施工图设计)业绩, 每一个业绩得0.5分, 最高得0.5分。 (2) 施工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施工负责人身份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EPC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每一个业绩得0.5分, 最高得0.5分。 (3) 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EPC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若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EPC工程总承包或设计项目(须包含施工图设计)业绩, 每一个业绩得0.5分, 最高得0.5分。 【证明材料: EPC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意见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设计业绩仅须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特征、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姓名等评审因素, 否则不予计分。若上述评审因素不一致时, 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意见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合同的顺序行认定。】 注: A、上述三种情况满足一种本项即可得满分0.5分; B、上述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	0-0.5分
信用(履约)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A级0.75分, B级0.6分, C级0.4分, D级0.2分, E级0分	0-0.75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A级0.75分, B级0.6分, C级0.4分, D级0.2分, E级0分	0-0.75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该应用未上线，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拟派班组人员配备符合项目管理班组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表后附）共计得1分，不满足的少一个扣0.25分，扣完为止。【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本单位社保证明。】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本项目不选择此项内容，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0-0.25分

项目管理班组人员配备表

注：1. 除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与

名称	配备人员	人员要求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注册在牵头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无在建项目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设计组人员（联合体投标的，需注册在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工程师	1	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结构设计工程师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电气设计工程师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暖通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组人员（联合体投标的，需注册在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3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质量员	3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安 全 员	4	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C类合格证。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造价人员	1	工程造价相关专业

施工负责人不可兼任外，其他各岗位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任，如兼任按1人计；本表中相关人员证书应真实且有效。

2. 本表中人员涉及到招标文件中罗列的否决条款的，按否决条款要求。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

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5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3）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8、8.5、9、9.5、10（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政储出[2025]103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5]103号地块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单元XH010401-28地块)，东至蓬驾桥港绿化，南至振华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西园五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包含各专项设计）、BIM技术应用、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移交、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和指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工程前期服务内容的范围，包括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协调与相邻工程的关系，协调与运营地铁的关系，道路出入口协调审批，苗木迁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手续办理等。

（2）工程设计范围为：施工图设计和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设计、基坑围护设计、装饰装修（含精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配电工程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公共停车位设计、泛光照明设计、装配式专项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标志标线设计、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等）以及BIM设计等所有设计，包括并不仅限于：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关键设计方案论证以及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发包人关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为准）；

（3）工程采购范围：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及空调、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等；

（4）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主体工程、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等，精装修交付），包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搭建，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公共停车位、泛光照明、装配式施工、建筑绿色节能施工、标志标线、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机电抗震设施、大门、开闭所（不含开闭所内的设备设施）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同时包含规划红线内的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高压

进线电缆)、雨污水工程、供水工程(计量总水表之后均含)、电力、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等管线施工(其中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仅预埋管)等。以及项目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等;

(5) 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 总承包管理是指组织设计、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 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后期的所有审批手续、施工许可证配合发包人办理、采购、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通水通电、各单项验收(如规划、消防、环保、档案、人防、气象、排污等)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试运行服务应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指导人员, 并提供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相应的准备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1、本项目总工期 93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设计周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开始计); 施工工期 900 日历天(施工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或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 含竣工备案; 总工期以合同签订起至最终竣工备案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总承包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图纸；

②其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或承诺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西湖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共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_

经办人联系方式：_____

经办人联系方式：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GF-2020-0216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12 监理人：本工程中行使工程师职责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工程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且需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场所。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2)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 (3)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 (6)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7)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 (8)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9)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10)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11)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 (13)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 (14)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 (1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 (1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 (18)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 (19) 《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 (2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 (21)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 (22) 《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 (2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 (24)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 (25)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 (2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 (27)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 (28) 其他：
- 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通知（建办质〔2024〕63号）；
- ② 《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市府令第348号公布）；
- 上述文件、规范如与最新文件有冲突，以最新文件为准。
-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2）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标准最高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本合同项下施工工作依据。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关于工程的最新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图纸；

②其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或承诺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壹份，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1份。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任。

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包括：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每月的25日前承包人应提供本月计划完成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安排；

（3）每月25日前提供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民工工资用工情况、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进度计划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或赶工措施未满足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扣减当期工程款。

（4）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全文明施工，实测实量情况），现场人材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5）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上报本项目材料设备采购控制计划，对无价材料（设备）进行整理。正式采购1个月前上报无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含计划采购时间、参数、估算金额等），并梳理需要进行询价签证的无价材料清单。

（6）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7）施工开工前7天提供（一式八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①施工方案；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③EPC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劳动力及材料设备供应计划；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⑥EPC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含第三方检测保障措施）；⑦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措施；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⑨关键部位、重点难点施工内容应对措施；⑩EPC项目资金使用计划；⑪成品保护管理措施；⑫分包商及供货商管理措施；⑬交付管理及措施；⑭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或快递。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承包人注册地址或办公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最迟于开工日期7日历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接入点后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招标登记时已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发包人将以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2%。

2.7 其他义务

(1) 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围墙、填充墙、路缘石、道路基层、填充墙等部位；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

（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下降 121067 吨，约合下降 5.34 %；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土方工程设计减量优化、建筑设计减量优化、结构设计减量优化、机电设计减量优化、装饰装修设计减量优化等，具体详见“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专篇”；

(5) 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10%。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2.7.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30日历天内确认发包人代表。

2.7.2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审批、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2）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会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总负责，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按内控管理制度签证。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工程师权限：具有监督管理的权力。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规定召开例会（周例会、月度会议、季度会议、半年度会议、年度会议）、专题会议、不定期工程会议等，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由发包

人认可后方可报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效果图、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等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图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需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方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未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施工的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各类设计调整及变更，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所产生的变更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费用按实核减。

(3) 承包人对于批复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减及工作内容的增减。因工程变更出现甩项，工程量减少而造成的预期利润减少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内提交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6) 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如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本工程发包人如要求承包人提前进场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予以拒绝。

(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与交警、城管、环保及港航、地铁等部门的协调相关工作及审批手续。

(9)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扰民纠纷、投诉、索赔、诉讼，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11) 承包人建立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相应施工管理制度；建立各项施工工作流程等。

(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同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13) 承包人负责设计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报告，并按规定完成报审所必须的工作。

(14) 承包人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及手续报批等所有协调工作。协调工作包括水、电接入，临时借地，管线迁改（若有），绿化迁移（若有），交通改道（若有）等，与社区、街道、交通（城管）管理部门、城镇居民等的关系协调。

(15) 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汇总，并在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16) 其他：检查、督促项目部技术人员技术质量资料的整理工作，保证资料整理的真实性、及时性、

完整性。帮助技术人员解决工程当中的技术问题，对一般技术问题作出处理方案，对疑难问题上报公司技术部，由技术部会同总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或处理方案。对关键、特殊工序以及易产生质量通病的工序进行技术交底，作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负责审核项目部上报的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检查项目部施工组织设计与技术交底的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措施。实施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保持有效运行。

(17)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第三方飞检检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进行深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发生违反初步设计图纸的内容；承包人负有对初步设计图纸缺陷提出书面意见及建议的义务。 承包人提供相关过程的设计工作应及时有效，因设计工作影响本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出现，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决定对承包人处5000-50000元每次不等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 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 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4.1.2.3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1.2.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4.1.2.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4.1.2.6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 处理 20000元/天的处罚。

4.1.2.11其他：_____ / 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4）其他方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约价2%。其中工程质量占30%，工期占30%，安全文明施工占10%，管理人员到岗率占

30%。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未履行本合同有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率等条款约定的，所处的罚款和违约金先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且颁发接收证书后10日内应全额返还。工程仍在施工期内，保函原约定的有效期届满14天前，承包人应当按规定续保，并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在工程进度款中暂扣相当于担保的金额。如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办理履约担保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扣除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应罚款、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或）施工负责人和（或）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处以2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按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到位处理，在工程款中扣除。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4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考勤（休息日必须保持通讯畅通）（按当月全部日历天数计算（即30天或31天，其中2月为28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按5000元/人/天在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确保本项目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的

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与相关主管部门、业主沟通、对接；1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13、负责对设计工作的协调、施工整体协调；14、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管理及质量终生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500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条件原则上都不得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500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继任施工负责人的条件原则上都不得低于原施工负责人）的施工负责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100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继任设计负责人的条件原则上都不得低于原设计负责人）的设计负责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100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6 承包人需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继任人员的条件约定：

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条件原则上都不得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相关资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500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负责人；承包人确需更换施工负责人的，继任施工负责人的条件原则上都不得低于原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相关资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500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设计负责人；承包人确需更换设计负责人的，继任设计负责人的条件原则上都不得低于原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相关资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设计负责人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50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

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扣款，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并不得降低人员从业资格水平；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中“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的“即为本项目关键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10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更换人员书面要求之日起，承包人按照100000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

履职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累计5次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严重不遵守合同规定的其他行为等。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到位率不得低于85%（按当月全部日历天数计算（即30天或31天，其中2月为28天））；关键人员到位率不足85%（按当月全部日历天数计算（即30天或31天，其中2月为28天）），按1000元/天·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1）设计：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关键性工作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2）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关键性工作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当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时，承包人可将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分包和进场，否则其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资质进行审查（需对分包单位及项目人员核实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有，则不能分包给该单位），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当发包人将部分特殊专业工程（设备）单独发包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专业工程（设备）分包人进场施工。将专业工程（设备）的安全文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设备材料、服务及施工现场、施工计划、工作面安排、资料汇总整理并移交档案馆等所有工程管理纳入工程总承包范围，需提供已在施工现场设置的所有水电、场地、办公室、仓库、垂直运输设备等施工设施，以便能顺利开展施工，相关费用由专业工程（设备）分包人与承包人自行协商结算。

承包人不得借故给各分包人进场施工设置障碍，不得强行收取无理费用等，若有发生并影响正常施工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具体负有以下责任和工作内容：①承包人与分包人必须签订总包管理协议书，确定与分包间的责任和义务，若因工承包人责任造成分包人正常实施分包工程负面影响，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负面影响本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②工程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的内容：a. 向专业分包人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及有关资料和提供相关服务：临时用房、修补、用水、用电、垂直运输等。b. 为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及组织施工提供条件，不得阻碍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除正常监督、管理外不得干涉、阻碍专业分包人正常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c. 向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如发包人已向承包人计算支付办理审批文件的费用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专业分包人另行收取费用。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e. 按照项目总体施工管理的目标，配合发包人做好专业分包人工程的验收工作，接收专业分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及通过验收的工程。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各分包单位进度款应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申报。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款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迫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

以扣除；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至分包人。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原则上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联合体协议分工约定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对应足额合同款项。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原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室内、室外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原地形建筑物、室内、室外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自然灾害；
- (5)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 (6)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 (7) 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异常情况；
- (8)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5条 设计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交付标准需满足项目建设标准、效果要求，如无法达到项目建设标准、设计意图、效果要求或者低于所应达到的经济指标标准（经济指标以《发包人要求》为判断基准）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高施工图设计标准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施工图纸出现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的，无论承包人的施工图纸是否得到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等理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4 分阶段设计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分阶段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按相关规定及约定提交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审核。

5.1.5 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资料确认后5日历天内提交16 份。

5.1.6 承包人应在各个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图纸、清单等资料供发包人审核，所有图纸在送审前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委托图审机构进行图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审批部门提出的指导意见和审查意见应给予响应，并调整，直至发包人和审查部门满意为止，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发包人的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和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及相关的专家费，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设计文件如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做好设计文件审批、审查等相关工作。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本项目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等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图审等），同时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审查单位（设计咨询顾问单位（如有）、造价咨询单位等）根据限额设计要求对施工图、清单和造价进行审核，未达到限额设计和初步设计要求的应优化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应对第三方审查单位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提出的任何书面建议均需给予响应，并按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为止。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本合同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在负责的范围内自行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提供专业人员、场地及设备进行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四套（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 张，承包人负责资料归档工作，协助发包人

移交给各政府部门。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包括图纸、照片、影像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提供。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范围内的物资由承包人提供，并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各阶段施工图设计完成后14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递交采购清单及计划。采购清单应反映采购内容、数量、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具体品牌、价格等。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技术指标、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实施采购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如需），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设备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设备验收不合格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以上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的确认不视为工程变更。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在采购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详细的采购计划明细表，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所需的材料、物资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仅在一楼入口广场提供约300平方米的临时堆放场地，其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管理：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入库之后，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运出现场。

6.2.5 以上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应满足工程施工、采购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6.2.6 本项目主要材料经发包人确认方能使用。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价格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将采购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核并同时向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价格等。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完整材料之日起28天内审核确认。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价格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后经监理验收方能用于本项目。

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材料退场和工程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监理工程师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并处以50000元/每批次罚款。

承包人必须按与材料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进行质量和材质的检测和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清单及样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经设计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

其中：

(1) 需发包人签证价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

(2) 发包人根据市场的询价结果签证材料或设备价格；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4)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或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甲定乙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如发包人认为暂定品牌材料需要甲定乙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5) 发包人要求材料或设备封样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6) 主要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所有的进场材料须提供质保书及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7) 承包人必须按与材料商、设备供应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所有工程试验必须在有关规定的测试中心进行。具体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

6.5.3 承包人试验和检验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自行管理，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并且不影响施工。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属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因施工原因产生的交通中断，承包人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附近居民出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由承包人承担审批相应费用，场外交通开通施工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含租地），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手续费用及场地使用费。

(2)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含地下障碍物）、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周边居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本工程承包人搭建的所有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及红线外的借地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但承包人应承担双倍的费用。

(4) 临时设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开工前7天内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文件要求，建立工资性工程款与工程性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如工资专户资金不足的，承包人应从工程进度款中补足，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视情况提高工资性工程款支付比例，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若发生集体讨薪、上访、投诉、诉讼、媒体曝光等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拖欠款总额5%至20%的罚金。执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做好工资发放各项工作。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 元（大写： ）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约定

（1）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60%（即 元）。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2）其他：发包人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60%（即 元）。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约定：

①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特别约定：危大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工程（如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幕墙安装工程（如有）、钢结构安装工程（如有）、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等，具体明确在设计图纸和要求中，并按照设计图纸和要求实施。

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等法律、法规执行。

③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①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安全保卫制度；b、工程安全制度；c、用电安全制度；d、环境卫生制度；e、防火制度；f、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②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条款或附件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③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和发包人的所有人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⑤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⑥安全文明施工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⑦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次。

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⑨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参加，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⑩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干，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⑪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

⑫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⑬其他按《通用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用于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交通等开通工作，开通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接入点后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15天日历内完成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因验收不合格的，则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 实施方案；(2)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3)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4) 成本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措施；(9) 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三份。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施工开工前7天提供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一式八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5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合同价的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杭州地区一般有以下情况：

（1）日最高气温达到42度及以上的天气；

（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包含竣工验收试验，按建筑法、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规定的应由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不含发包人应承担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竣工验收，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因验收不合格的，则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实际竣工日期。

（3）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验收通过并整体移交发包人之日止，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资料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的，发包人将按通用条款执行按50000元/天计罚违约金，结算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清洁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后整体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操作手册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四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若项目资料需移交使用人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

需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市府令第348号公布）、杭建办发〔2013〕153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杭城档〔2022〕19号）（文件更新时按最新文件执行）、发包人的电子文件资料归档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非发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50000元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20000元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发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签证应在变更实施前完成，特殊情况则不得迟于无价材料涉及的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前完成。合同双方按照发包人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共同询价确定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原则上应将询价签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变更合同价格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确定：

（1）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调整部分的建设规模或工程造价，超过招标时总建设规模或总造价的5%以上时，其超出5%以上部分的费率或价格按以下约定： 不予调整。

（2）设备购置费：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约定

（3）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①方式一）约定：

①方式一：

参照现行计价依据,按浙江省计价依据(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 版）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相应的补充规定组价;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等弹性费率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费率中其所属专业工程的“一般计税法”中的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其中：材料价格取定顺序如下：

(1) 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价格表有价格的：优先参考标控制价主要材料价格表价格。如主要材料市场价与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价格表价格偏离大（包括价格偏高或偏低）时：材料市场价高，控制价主材价低，承包人提供充分的依据，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涉及的合价金额超过50万元及以上时，发包人另行签证；材料市场价低，控制价主材价高，发包人则重新确认价格，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2) 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价格表无，信息价有的：采用施工期信息价计入。计取顺序：《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施工期）信息价；

(3) 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价格表及信息价都没有的：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经市场调查后审核签证单价，审核签证单价不下浮。最终以发包人（或上级部门）结算审计为准。

其中：变更项目施工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除脚手架、模板技术措施费）均不计取，规费和税金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取。

最终变更总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总价乘以(1-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

②方式二：/。

3、其他：/。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含基本预备费）主要包括下列可能发生的费用：

1、标化工地增加费：/；

2、优质工程增加费：/；

3、其他：

(1) 疫情防控暂列金：结算时按有关文件执行；

(2) 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

暂列金（含基本预备费）额归发包人所有、掌握和使用，未使用的金额将在结算中扣除。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按以下(2)方式：

(1) 按固定可调价格要素数量及种类进行调整（详见附件7）；

(2) 其他：允许可调价格的要素名称为钢筋、商品混凝土、PC构件。

13.8.1.2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若杭州市或西湖区有新的调价文件按新的调价文件协商执行。

(一) 其中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3%）；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3%）；

(二) 其中结算方式的约定：

1、人工费、材料费按以下（1）约定：

(1)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 其他：_____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按以下第（3）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开工至竣工。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二、其他：_____/_____。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否____。

13.8.2.1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法》的，双方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

13.8.3 关于是否采用其他方式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否____。

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按以下（___/___）方式

1、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1%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超过风险幅度以外部分予以调整；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权重（详见附件8），其中，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3%）、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3%）、机械费的风险幅度为（±3%）。

3、其他：_____/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万元(小写金额: 元)(含暂列金额 万元), 其中设计费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 万元。

(2) 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和扩初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扩初深化、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需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测绘复核;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预算资料(附上预算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等)进行预算审核及复核初步设计标准是否到达, 同时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 若达不到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 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 以满足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双方须依据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及计价规范 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

(3) 本工程前期已经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如有费用不足或缺项部分,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工程设计费是指包括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设计费用, 具体详见设计范围要求。

(5) 暂列金额, 是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

(6) 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7) 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审计)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 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②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 风险费用不计取, 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 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二次搬运费、缩短工期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自行在投标费率中考虑, 不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按照实际是否创建按实结算。

④技术措施费: 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位批准, 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⑤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⑥设计费税率按6%计取, 建筑安装工程费税金按增值税率9%计取, 总承包管理费税率按照6%计取。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按相应税率执行。

⑦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 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 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

⑧土方外运价格参照《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执行, 泥浆外运按15公里计取, 土方回填运距按5公里计取, (淤泥、建筑生活垃圾按三类土考虑, 如实际采用泥浆固化处理, 则计取固化费用后, 固化后的泥浆按土方计算费用, 请投标人在投标费率中自行考虑)。

⑨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民宅的浅基础、房屋老基础村道、排水沟、人防构筑物、电信塔的混凝土基础等)处理: 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和场地内地面及地面下凡埋深在5米及以内的地下障碍物由投标单位

认真踏勘现场，自行考虑风险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另行签证。5米以外的按实签证，单独列项计取。

⑩土方施工时，如发现需土方置换，相关费用在投标费率中考虑，不单独列项计取。

⑪招标时已作品牌推荐的材料，如信息价（正刊）中有价格，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实际材料采购价格与信息价价格的差异性。

⑫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工程预付款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预付款，以及本合同7.6条款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开工后28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同步扣回。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同履约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

14.3.1.1工程设计费：

（1）通过施工图图审后15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0%。

（2）完成所有专项设计且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后30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80%。

（3）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后30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95%。

（4）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所有资料移交档案馆后30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设计费总额的98.5%。剩余结算设计费总额的1.5%作为质保金（以工程保函形式缴纳），待质保期满后2年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14.3.1.1设备购置费：与建筑安装工程费同步支付

14.3.1.2建筑安装工程费：

1、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25日前提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产值支付申请。

①每月进度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其中工程进度款占比80%，工资性进度款占比20%）；

②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约定：详见专用合同7.6条款；

③满足发包人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累计支付至不超过实际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7.5%（含工资性工程款及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完成工程竣工备案且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价款的90%；

④经发包人(或上级部门) 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100%，承包人需同时提供最终审定价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⑤因变更引起的工程量价款调整，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⑥若发生罚款等，均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承包人须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⑦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及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原则按14.1.2款），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____/____。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按照《分账管理协议》执行工程（工程进度款占比80%，工资性进度款占比20%），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承包人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及银行代发凭证报发包人备案，并作为下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14.3.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方式：按以下第（3）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____/____；

(2) 按部位节点支付：____/____。

(3) 其他：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个月25日前提提交当月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4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经项目总监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量完成月报表；

(2)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3)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 承包人开出的工程进度款收费发票；

(5) 承包人已缴纳相应违约款（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违约款）；

(6) 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凭证；

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25日前提提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产值支付申请。

工程量产值支付申请的核定：工程量及施工内容由监理单位签证确认，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核定，发包人在接到经审核确认的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5%支付。

(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当期应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每期工程进度款审核时，需同步审核民工工资发放凭证，发现账户资金不足的，总承包单位应及时补足，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经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如承包人未开票或开具的发票有错误的，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4) 如因支付审批流程致使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不视作发包人违约。

涉及土方外运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个工作日 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 支付违约金。

承包方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发包人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并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方未能在发包人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则承包方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1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向发包人开具和交付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②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所导致的发票作废。

若承包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未及时告知发包人导致付款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方承担、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工程款项挪作他用，且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和查看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及去向。乙方无条件提供相关款项凭证等资料。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承包人在申报当期月度工程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交下月度工程款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陆份或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4.5.2.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4) 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是/☐否；

复审部门为：_____；

复审程序为：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日历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无论时间长短，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5.2.1（8）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方式；

(1)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3) 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预留结算金额的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结算金额的1.5%。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陆套及光盘一套，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针对本合同专业条款13.3变更部分的内容，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审核，变更部分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为准的审定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的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4.1.2.6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4.1.2.6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6）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8) 承包人存在14.2.2约定的高估冒算行为的，处罚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高估冒算违约金=【审核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5%】*5%。

(9) 其他：

1)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2) 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配备的管理力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3)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万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①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②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③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④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⑤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所需看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在接到工程师整改通知书后28天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自然灾害；
- (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7) 政府行为；
- (8) 社会异常事件；
- (9)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 (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 (11) 其他等不可抗力情形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工程建设需要的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3 货物保险

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

(3)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4)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5)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要求承包人做好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恶劣天气的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道路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保证进出施工车辆不产生扬尘，做好降尘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8) 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雨污接管、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10) 承包人须注意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和保持好与周边的良好关系，避免产生投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产生损坏赔偿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本工程必须考虑到施工对周边道路、小区住户生活及安全的影响。需搭设相关围挡、防高空坠物等设施。具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已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室内、室外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交通道路、装卸储存条件、场内运输限制，充分考虑场地布置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任何考虑。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罚款缴纳方式除合同中约定外，由承包人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上缴。

(14) 关于“无欠薪”专项行动约定：

a. 承包人必须规范劳务分包制，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企业组织劳务作业时，依法使用自有劳务工人完成劳务作业，严禁再行分包、转包、承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单位或“包工头”。

b. 承包人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视情况罚扣承包人 200000~300000 元。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c. 本工程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承包人须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作为人工费收支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专户格式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全称）+项目（可简称）+民工工资专户。限额设计预算审核及竣工造价审核时应分别计列工资总额，作为分账管理时人工费收支依据。

d.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投标人须考虑自行解决并同时考虑施工噪音及施工时间段等因素，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本风险因素并在投标中考虑报价。

（16）该工程所涉及需申办的政府相关部门手续，相应外协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自理，如因相关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有关施工产生的扰民及相应的全部责任及协调工作由承包人完成，相应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施工噪声引起附近居民投诉且未妥善处理好的，则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1：发包人要求(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7：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 附件8：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 附件9：廉政责任协议书
- 附件10：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1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附件12：施工管理责任协议书
- 附件13：综合治理责任协议书
- 附件14：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15：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16：《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 附件17：《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对于保修期外的未移交房屋，无论何时移交，承包人应承担一次免费维修。
 - （2）消防工程的保修时间自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2年。
 - （3）人防工程的保修时间自人防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2年。
 - （4）本工程的智能化、市政、排水、景观工程等自室外工程单独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2年。
 - （5）本工程的绿化工程自单独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2年。
 - （6）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如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2年的，以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28天内内返还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因保修发生的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 包 项目 经理				
项目副经 理				
设计负责 人				
采购负责 人				
施工负责 人				
技术负责 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 员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9 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响应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10 安全生产合同

为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设置安全机构及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1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认真做好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负责人代表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确保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并按省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聘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符合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用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相关部门对乙方开展创建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责任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2 施工管理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确保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签订此责任书以明确责任。

一、乙方要全面推行持证上岗制度，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从根本上提高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水平，树立“以人为核心”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理念。

二、乙方要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观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吸取以往兄弟单位的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现场安全防护水平，改善施工卫生状况，确保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根除事故隐患，杜绝“三大伤害”事故的发生。

三、乙方需认真对照《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工期、质量、安全的承诺，严格遵守，并保证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四、乙方要认真贯彻实施《建筑法》、《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

五、乙方需严格遵循正规的施工流程，利用合理优化的施工工艺，采取最优的施工组织，全力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六、乙方要加强工地现场综合治理，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对外

来流动人员的管理、教育、服务工作，创建一个和谐文明的工地。

七、监理公司代表甲方在现场对施工质量、安全等全面负责，组织各项检查活动，乙方需全面配合监理做好各项工作。

八、乙方在管理、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几类问题时，甲方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罚，在实际应用中，条款可以叠加执行：

（1）乙方项目经理缺乏责任心，不履行或怠于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管理不全面，预控不及时，不能有效处理各方关系的，必须予以撤换，若在甲方下达撤换指令7个工作日后无响应的，每人每天扣减2000元工程款；

（2）乙方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现场管理能力差，或不能与甲方或本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应有的协调沟通，不能良好控制个人情绪，有过激表现，甚至发生人身攻击事件，以至无法进行有效沟通与工作的，必须予以撤换，若在甲方下达撤换指令7个工作日后无响应的，每人每天扣减1000元工程款；

（3）在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乙方管理人员长时间擅离职守，无故缺勤的，每人每次扣减1000元工程款；

（4）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或按规范标准上报进场材料报验资料、施工方案、竣工资料、进度计划的，每次扣减1000元工程款；

（5）乙方管理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无故缺席本工程监理例会，各类专题会、协调会的，每人每次扣减1000元工程款；

（6）乙方拒绝签收甲方、监理方发放的各类合理合法的书面文件（依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同约定、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而发出的书面文件）或未能及时回复甲方明确要求回复的函件的，每次扣减2000~5000元工程款；

- (7) 乙方未能按甲方合理合法的口头与书面指令、会议纪要等的要求完成、落实相应工作的，每次扣减1000~3000元工程款；
- (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任意变动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甲方有权扣减工程款，每人每天2000元；
- (9) 施工过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规定或不按照图纸施工的，扣减2000~5000元工程款；
- (10) 检查部门（质监站、安监站、建委等）在检查、验收时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扣减2000~5000元工程款；
- (11) 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在政府职能部门的施工安全检查中评定为不合格的，扣减2000~5000元工程款；
-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相关条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出现一次火灾事故，扣减2000~5000元工程款；
- (13) 因乙方麻痹大意、操作不当、防控不及时等人为因素导致人身伤害事故发生的，扣减2000~5000元工程款；
- (14) 由于乙方管理混乱、处理不及时，甚至隐瞒不报，而导致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扩大化的，扣减2000~5000元工程款；
- (15) 未对甲方或监理人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完毕后未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而进行下一步施工，或边整改边施工，扣减2000~5000元工程款；
- (16) 乙方因类似问题累计收到三次整改通知单的（项目部或质量安全监督站），扣减3000~10000元工程款；
- (17) 工程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未经有关部门备案认可，或未经相关部门检测认可，或未经监理、甲方同意，擅自投入使用的，扣减2000~5000元工程款；
- (18)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未经监理、建设方验收合格情况下，擅自隐蔽的，扣减2000~5000元工程款；
- (19) 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试验、见证取样、重大质量问题整改等需监理人见证、旁站监督的各个环节，或其他任何监理人及甲方明确要求在监理人监督之下才允许进行的施工行为，乙方未在事前通知监理人，或未在监理人的监督之下实施的，扣减5000~10000元工程款；
- (20) 乙方对甲方、监理人合理的管理要求置若罔闻，不配合工作，不及时有效地按甲方、监理方口头提出的整改要求或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的，扣减2000~5000元工程款；
- (21) 在停工状态下，乙方不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而继续野蛮施工的，扣减5000~10000元工程款；
- (22) 在收悉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不加以重视，甚至不作为，在3天内未整改到位的，扣减5000~10000元工程款；
- (23) 在施工条件不成熟，潜在安全隐患，继续下道工序会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况下，仍擅自施工的，扣减5000~10000元工程款；
- (24) 乙方在未经甲方与本工程监理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材料、施工工艺等的，扣减5000~20000元工程款。

（25）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明确要求进行各类验收的环节，乙方在达到验收条件时未通知甲方、监理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进行隐蔽或后续施工的，扣减5000~20000元工程款。

九、在对第八条所载条款进行运用时，可叠加执行，也可与合同中其他条款叠加执行。

十、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综合治理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加强建筑工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工程项目的顺畅运行，签署责任书以明确责任。

一、乙方要把综合治理工作纳入项目部工作计划，制定一系列有效的考核标准，落实到人，定期研究部署，消除隐患。

二、乙方要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明确综合治理责任人，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三、乙方要加强建筑工地上管理，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立固定的围护设施，落实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治安保卫人员，认真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建立和健全治安保卫制度、门卫值班制度、夜间巡逻制度、外来人口住宿制度、现金与物资设备管理制度，工地不发生打架斗殴及其它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四、乙方要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定因素，把可能影响稳定的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地保证工地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一旦发生突发性群众事件，要分清矛盾性质，辨清是非，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

五、乙方要加大流动人口管理的工作力度，坚持先查证后上工，把好查证关，对外来施工人员无身份证、计生证、务工证等手续不得录用，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外来人员《暂住证》，并登记造册。

六、乙方要广泛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宣传活动，提高职工的自防自检意识，积极开展创“治安安全单位”和创建“安全文明双标化工地”活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各类隐患。

七、乙方要加大普法力度，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管理制度，强化事前监督和服务，经常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尤其开工前和工人上工前的教育，使全体职工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做一个合格建筑工人。

八、乙方要认真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建设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指导企业加强劳动用工制度、建立健全务工人员管理台帐，规范用工管理行为，及时准确地支付农民工工资，定期公示，切实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用工程款代乙方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监理公司代表甲方在现场对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各项检查、考核活动，乙方需全面配合监理做好各项工作。

十、乙方在管理、施工过程中因发生以下几类问题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工地未能正常有序地进行施工，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对乙方进行索赔，索赔金额直接从工程款内抵扣。

（1）乙方工地录用无身份证、计生证、务工证的外来务工人员，录用而未办理暂住证，未落实暂住人口登记制度；

（2）工地施工人员在工地内出现拉帮结派、打架斗殴、群殴等违法乱纪现象；

（3）工地施工人员在工地外偷盗财物，并利用工地窝赃、销赃；

件或刑事案件。

十一、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4 履约担保格式(参考)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5 预付款担保格式(参考)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6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是否原件	备注
1.	立项批复、概算批复文件	1	复印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复印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复印件	
4.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节能 / 消防 / 人防审查意见	1	复印件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遗文件	1	复印件	
6.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报价	1	复印件	
7.	中标通知书	1	复印件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原件	
9.	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备忘录	1	原件	
10.	专业分包合同、暂估价项目合同	1	复印件	
11.	甲供材、甲指乙供材料相关协议	1	复印件	
12.	结算送审申请单、资料交接清单	1	原件	
13.	结算书封面、编制说明	1	原件	
14.	工程结算汇总表、单位工程结算表	1	原件	
15.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计价表	1	原件	
16.	综合单价分析表、人材机汇总表	1	原件	
17.	规费、税金计算表、创优费、暂列金明细	1	原件	
18.	电子版结算文件（计价软件版 + PDF）	1	电子档	
19.	全套竣工图	1	原件	
20.	电子版竣工图（DWG+PDF）	1	电子档	
21.	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修改图	1	原件	
22.	工程现场签证单、洽商记录	1	原件	
23.	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纪要	1	原件	
24.	变更签证汇总台账、对应关系表	1	原件	
25.	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计算书	1	原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是否原件	备注
26.	变更、签证部分工程量计算书	1	原件	
27.	电子版计算书（Excel / 计算软件）	1	电子档	
28.	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1	原件	
29.	竣工验收备案表	1	复印件	
3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	复印件	
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功能检测报告	1	复印件	
32.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	复印件	
33.	大型机械进出场、脚手架、模板支撑方案	1	复印件	
34.	赶工、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确认单	1	复印件	
35.	工程进度款支付台账、支付凭证	1	复印件	
36.	甲供材扣款、水电费扣款确认单	1	复印件	
37.	违约金、罚款、工期奖罚确认资料	1	复印件	
38.	发票开具、工资性工程款支付记录	1	复印件	
39.	工期顺延签证、索赔报告及证据	1	复印件	
40.	监理工作联系单、业主指令单	1	复印件	
41.	城建档案预验收意见、档案移交回执	1	复印件	
42.	创优工程获奖证书（如有）	1	复印件	

附件17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7391万元，工程概算 234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0744万元，建设规模：建设住宅、配套公建用房，总建筑面积约66286.8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44286.8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2000平方米，具体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建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单元XH010401-28地块)，东至蓬驾桥港绿化，南至振华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西园五路。

二、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范围：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包含各专项设计）、BIM技术应用、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移交、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和指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工程前期服务内容的范围，包括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协调与相邻工程的关系，协调与运营地铁的关系，道路出入口协调审批，苗木迁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手续办理等。

（2）工程设计范围为：施工图设计和专项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设计、基坑围护设计、装饰装修（含精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配电工程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公共停车位设计、泛光照明设计、装配式专项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标志标线设计、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及相关专业的深化设计等）以及BIM设计等所有设计，包括并不仅限于：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关键设计方案论证以及技术经济分析和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发包人关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为准）；

（3）工程采购范围：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及空调、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等；

（4）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主体工程、专项工程、附属工程等，精装修交付），包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搭建，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公共停车位、泛光照明、装配式施工、建筑绿色节能施工、标志标线、红线内室外市政道路、综合管线、机电抗震设施、大门、开闭所（不含开闭所内的设备设施）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同时包含规划红线内的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高压

进线电缆)、雨污水工程、供水工程(计量总水表之后均含)、电力、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等管线施工(其中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仅预埋管)等。以及项目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等;

(5) 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 总承包管理是指组织设计、设备购置、建筑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 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后期的所有审批手续、施工许可证配合发包人办理、采购、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通水通电、各单项验收(如规划、消防、环保、档案、人防、气象、排污等)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试运行服务应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指导人员, 并提供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相应的准备工作等。

本工程为精装修交付, 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图纸)、合同和发包人要求等全部要求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三、工期要求

3.1、总工期 9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2、各节点工期如下:

(1)、基坑围护及基础工程: ____年__月__日

(2)、地下室结构工程: ____年__月__日

(3)、主体结构工程: ____年__月__日

(4)、中间结构验收: ____年__月__日

(5)、精装修工程: ____年__月__日

(6)、幕墙工程: ____年__月__日

(7)、景观工程: ____年__月__日

四、建设条件

4.1、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需明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及交接界面。

1. 施工用电: 提供接驳点。

2. 施工用水: 提供接驳点。

3. 施工排水: 提供接驳点。

4. 施工道路: 项目北侧现状道路, 具体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5. 场地情况: 平整, 无地上构筑物, 具体详见地质勘察报告。

6. 临时用地: 发包人不提供, 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五、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5.1、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5.2、设计规范和标准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5)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6)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版)
 -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9)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 10)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 11)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2011)
 - 12)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155-2013)
 - 13)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230-2010)
 - 14) 《硬泡聚氨酯保温防水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4-2017)
 - 1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 1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 17) 《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 33/1021—2013)
 - 18)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 20)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 21)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 22) 《住宅设计标准》(DB 33/1006-2017)
 - 2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 24)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2013)
 - 2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
 - 2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2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28)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2023年4月1日施行)
 - 29)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33/T1147-2018)
 - 30) 《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 31)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 32)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15-2021)
 - 3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 34)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版)》的通知(浙消[2020]166号)
 - 3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
 - 3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浙自然资发〔2019〕34号)
 - 37) 《杭州市城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实施细则》(2015版)
 - 38) 《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 5.3、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4、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

5.5、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六、质量管理目标

6.1、本工程开工后30天内，承包人需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各工序首次施工前应做好现场样板，经发包人及监理方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大面施工。

6.2、对本工程各工作内容需进行全过程影像记录，严格按隐蔽验收要求做好资料归档，除国家规定的常规资料外，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制作隐蔽验收资料。

6.3、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桩质量I类桩须达到90%以上，无三类桩。如出现缺陷桩，所需返工、补救措施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桩基工程质量保证金（视具体情况每次处罚1-5万元）。

（2）在工程桩检测过程中，因出现承载力不足或成桩质量不良，而需要增加桩的检测数量的，则该批增加的桩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检测后，如确认有承载力不足或成桩质量不良的桩需要补桩或进行基础处理的，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在实际施工中，由于施工图纸桩位或轴线尺寸、标高有明显错误而未发现的，且影响后续施工需要处理或返工的，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为减少渗漏隐患，降低渗漏风险，本项目所有有水房间、与室外连接部位需要设置翻边的，翻边需随主体结构一次性浇捣成型，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厨房、阳露台、出屋面烟道等。

（5）为保证地下室后浇带焊接质量，降低渗漏风险，现场所有后浇带转角部位必须采用成品止水钢板，止水钢板规格尺寸需满足图纸要求。

（6）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标化标准，并未按发包人、监理规定期限整改完成且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处罚的，发包人、监理有权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7）承包人须在工程支模阶段、拆模后混凝土结构、砌体、装饰装修阶段等分别开展实测实量工作，并要求进行原位实测数据公布，如发现数据造假的情况，每次处以2000-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检测要求根据合同相关附件。

（8）产生质量缺陷或未达到规范、图纸相关技术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在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当期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

（9）承包人须慎重选择混凝土厂家，如拆模后发现楼板有严重裂缝、各构件混凝土养护到期后强度严重不足等情况，每发现一处，处以10000元-5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并赔偿发包人所有的损失，同时承包人应确保所选择混凝土厂家能够及时供货，如承包人明知所选供应商存在供货速率不足的问题，仍选择该供应商，造成混凝土施工冷缝等现象，每发现一处，处以10000元-50000元的违约金，并按要求对其进行处理。

（10）混凝土浇筑完14天内必须进行混凝土回弹实测，形成回弹记录。如发现测算强度有明显不达标现象（需根据季节天气因素、养护措施、外加剂参量等综合评估），应立即停止后续楼层混凝土浇筑，形成结果报告及处理意见，同时对28天混凝土强度进行复测，复测合格方可继续施工。

6.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进行；若检测全部为合格，则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后未能达到全部合格标准，则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部分（履约保证金的40%），承包人承担因质量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由此原因引起的赔偿费用）。

6.5、项目启动后，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规定过程控制和质量检验、验收程序。执行工程项目样板制、工程项目质量三检制、工程项目实测实量制等工程项目质量工作制。

6.6、重点专项工程质量控制：精装修方面，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建筑规范、消防规定等，同时要充分考虑居住者的生活习惯和喜好，做到功能齐全、美观大方；选用品质优良、环保健康、四新材料（如有），如涂料、地板、瓷砖、进口石材或奢石、异形或弧形石材、拼花石材、岩板、艺术漆、异形不锈钢、弧形铝板或双曲铝板、蜂窝铝板、艺术灯具等，还要注重材料的搭配和色彩搭配，使整个空间更加和谐统一。其他要求见附表。

景观方面，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土壤环境选择适宜的植物品种，注重植物的多样性和层次感，包括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罗汉松、造型松、黑松、造型树等的合理搭配。道路、广场、景观小品等的设计要符合人体工程学和美学原则，材料的选择要坚固耐用、美观环保。硬质石材包含但不限于进口石材或奢石、异形或弧形石材、拼花石材、异形不锈钢、蜂窝铝板。其他要求见附表。

外立面方面，色彩搭配要符合整体建筑风格，同时也要考虑周围环境和城市规划的要求。立面结构、窗户设计、阳台设置等方面，需确保建筑外立面的稳固性和安全性。裙楼以高端石材为主，大面以铝板、铝板线条、铝板造型（弧形或其他造型）。包括外立面做干挂石材、镶贴石材、块料饰面、喷刷涂料等面层；镀锌钢骨架、木龙骨、夹板、隔燃板等基层。其他要求见附表。

精装修工程交付标准如下：

1. 楼地面装饰：包括大理石、花岗岩、实木地板、水磨石、块料、复合地板、地毯、橡胶、石塑、防静电地板、地坪涂料等面层；包括楼地面、楼梯的所有装饰，含地面防水、地面勾缝。

2. 天棚装饰：包括石膏板平面及复杂造型吊顶、阻燃板平面及复杂造型吊顶、铝板、钢化玻璃、软膜造型吊顶、矿棉板、硅酸钙板、铝合金方板、铝塑板、涂料、裱糊、批腻子、乳胶漆涂刷等面层；轻钢龙骨、木龙骨、防火涂料、镀锌钢骨架等基层。

3. 墙、柱面与隔断装饰：包括干挂石材、铺贴石材、块料饰面、喷刷涂料、贴壁纸、硬包软包、木饰面、金属装饰板、造型墙面、玻璃隔断、木隔断等面层，含墙面勾缝；镀锌钢骨架、木龙骨、夹板、隔燃板等基层，含墙面防水。

4. 其他装饰：包括厨房橱柜、衣柜、背景柜等木饰面柜，墙板背景墙等；金属装饰线、实木装饰线、石材装饰线、石膏装饰线、GRC线条；扶手、栏杆、栏板、靠墙扶手装饰等；电梯门套，含洗漱台、镜柜等；电梯轿厢内装饰统一在地下室计取，上部单体不再列项；镜子、卫生间隔断；

5. 内门、窗装饰：包括普通木门、木饰面门、移门、感应门、入户门、玻璃地弹门等及相应的感应装置、五金配件；门窗、窗帘盒套及窗台板等。

6. 照明系统：包含精装灯具的供货和安装。

7. 通风及空调系统：包含（1）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2）风管及部件制作安装，（3）水系统安装、制冷剂管道安装、保温、附件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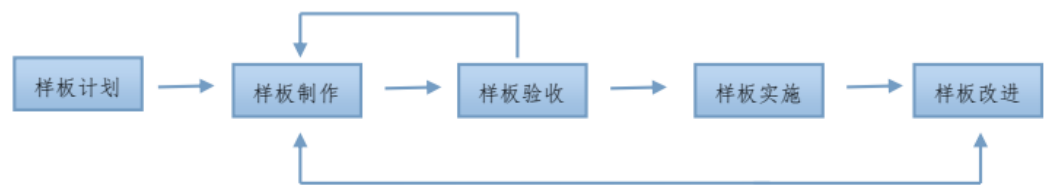
- 8. 室内给水系统：包含（1）水表后水管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消毒冲洗，（2）管道附件及套管等安装。
- 9. 卫生洁具：包含卫生洁具、花洒、龙头的供货和安装，以及配件安装。
- 10. 厨房设备：包括厨房电器、吊柜、台面、水池等。
- 11. 室内排水系统：（1）排水管、冷凝排水管道等管道及管件安装、灌水试验、通球试验，（2）阻火圈及套管等安装。
- 12. 室内雨水系统：（1）雨水管等管道及管件、雨水斗安装、灌水试验、通球试验，（2）阻火圈及套管等安装。
- 13. 地板采暖系统：设备供货、安装，以及管材、配件安装。
- 14. 电气工程：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 15. 弱电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梯控系统、弱电防雷接地系统、弱电综合管路系统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 16. 消防报警及消防水系统：室内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
- 17. 软包：部分背景墙及局部架空层。
- 18. 其他：满足招标人的交付要求。

附表：

精装修标准	
类别	标准要求
整体要求	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建筑规范、消防规定等，同时要考虑居住者的生活习惯和喜好，做到功能齐全、美观大方；还要注重材料的搭配和色彩搭配，使整个空间更加和谐统一。
材料要求	选用品质优良、环保健康、四新材料（如有），如涂料、地板、瓷砖、进口石材或奢石、异形或弧形石材、拼花石材、岩板、艺术漆、异形不锈钢、弧形铝板或双曲铝板、蜂窝铝板、艺术灯具等。
景观标准	
类别	标准要求
整体要求	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土壤环境选择适宜的植物品种，注重植物的多样性和层次感，包括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罗汉松、造型松、黑松、造型树等的合理搭配。
材料要求	道路、广场、景观小品等的设计要符合人体工程学和美学原则，材料的选择要坚固耐用、美观环保。硬质石材包含但不限于进口石材或奢石、异形或弧形石材、拼花石材、异形不锈钢、蜂窝铝板。
外立面标准	
类别	标准要求
整体要求	彩搭配要符合整体建筑风格，同时也要考虑周围环境和城市规划的

	要求。
材料要求	立面结构、窗户设计、阳台设置等方面，需确保建筑外立面的稳固性和安全性。裙楼以高端石材为主，大面以铝板、铝板线条、铝板造型（弧形或其他造型）

6.7、工程项目样板制



确定样板先行方案，分阶段制作各项主要节点样板，组织评审，确认后指导现场施工。工艺展示样板包含但不限于：后浇带防渗漏、剪力墙、楼板及楼梯钢筋及模板、外架、屋面防水、卫生间、砌体及内外粉刷、门窗、管道井等。具体详见下表：

1. 展示 工艺样板	1.1 框剪结构：剪力墙钢筋含柱子钢筋样板；剪力墙、顶板支模架、柱子支模架含止浆条，体现搭设参数；	完成时间：首块地下室顶板完成60天内
	1.2 楼梯结构：主体楼梯要求展示分段留设位；	
	1.3 填充结构：砌筑需要体现拉结筋、砌体排版、灰缝饱满；二次结构需要体现支模、窗台压顶、圈梁、构造柱做法；	
	1.4 卫生间：样板需要体现卫生间防水翻边、管道、地面防水做法。	
	1.5 内墙抹灰、地坪：样板需要体现基层处理、网格布、保温层、抗裂腻子、等各道工序，需要层层剖面；包含地面喷浆铣刨、地坪抗裂、面层剖面样板。	
	1.6 外墙装饰及保温：样板需要体现基层处理、粉刷、网格布、保温、干挂体系龙骨连接等各道工序，需要层层剖面。	
	1.7 屋面：样板需要体现屋面建筑做法、女儿墙、出屋面管道、防水节点、排水沟、排水口做法，层层剖面。	
	1.8 管线：样板需体系室内给、排水管道安装、层间封堵、固定做法。	
	1.9 劳保用品展示样板、消防展示柜。	
	2.1 二次结构：	完成时间：首幢主

2. 楼层 实体样板、 交付样板	含翻边、窗台门坎、砌体、过梁等节点； 含翻边基层处理、模板支设、砌体组砌顶砌、混凝土振捣止浆、线槽切割、拉结钢筋设置等工艺；面积为每标段相邻二套房。	楼结顶后60天内完成。
	2.2 内墙抹灰： 含喷浆、抗裂网、线管槽修补、冲筋护角、窗框填塞、防水翻边留设、分层抹灰工艺；面积为每标段一套二间。	
	2.3 阳台、卫生间防水： 含防水翻边、基层涂膜、隔离保护、保温层、地热层；含阴角管井补强、防水翻边处理、成品保护；面积为每标段一套/二间。	
	2.4 户内功能样板、设备阳台、管道井： 含风井、强弱电井、给水管、户内、设备阳台、管线、桥架、设备、门窗、栏杆、百叶； 含抹灰批灰、防火封堵、管线保温支架套管、设备管线排布、排水、接地、照明等工艺；面积为每标段一套/一单元一层；符合规范要求。	
	2.5 外立面门窗、栏板、幕墙： 含副框、窗体、栏板钢构、幕墙龙骨、保温层、玻璃/铝板/百叶/石材饰面等节点； 含副框/门窗体安装、预埋件安装、栏板幕墙钢构焊接玻璃/铝板/石材饰面板安装、成品保护等工艺；样板面积每标段二层二套。	完成时间：首幢主楼结顶后90天内
	2.6 外立面涂料： 含墙体防水层、保温层、抗裂砂浆层、腻子层、涂料（底漆、中涂、面漆、罩面防护）层；含保温层安装、门窗抗裂抹灰收口、各类装饰线条安装、涂层分解展示工艺；面积为每标段二层二套。	
	2.7 平屋面： 含结构面涂膜防水、保温层、找平隔离层、卷材防水层、防水保护层、保温透气构造、管井防水防雷构造、屋面女儿墙防水泛水构造、创杯套管和屋面美化节点； 含涂膜卷材防水、保温保护排气构造、伸缩缝处理、滴水泛水构造、混凝土一次翻边等工艺分层展示；样板面积每标段≥30平方。	

6.8、工程项目质量验收制度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

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和监理均有权要求复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2】万元/次的违约金。复验期间不顺延施工工期。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9、工程项目实测实量制

需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及相应质量管控文件编制项目实测实量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全过程实测实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项：

	实测检查项	合格标准	具体检查
混凝土工程	截面尺寸	[-5, 10]	截面尺寸
	表面平整度	[0, 8]	表面平整度
	垂直度	[0, 10]	垂直度
	顶板水平度	[0, 15]	顶板水平度
	楼板厚度	[-5, 10]	楼板厚度
砌筑工程	表面平整度	[0, 8]	表面平整度
	垂直度	[0, 5]	垂直度
	外门窗洞口尺寸偏差	[-10, 10]	高
		[-10, 10]	宽
	墙体方正度（正手墙）	[0, 10]	方正度
水电安装	座便预留排水管孔距偏差	[0, 15]	座便预留排水管孔距偏差
	同一室内底盒标高差	[0, 5]	标高差
	同一室内面板/插座标高差	[0, 5]	标高差
抹灰工程	表面平整度	[0, 4]	表面平整度
		[0, 3]	腻子已打磨表面平整度
	墙面垂直度	[0, 4]	墙面垂直度
		[0, 3]	腻子已打磨墙面垂直度
	阴阳角	[0, 4]	阴阳角
		[0, 3]	腻子已打磨阴阳角
	顶棚水平度	[0, 10]	顶棚水平度

	净高	[-20, 20]	净高(若与当地规范存在偏差, 以高标准为准。)
	开间/进深	[-10, 10]	开间/进深
	窗框正面与侧面大小头偏差	[0, 5]	窗框正侧与墙面内侧大小头偏差
		[0, 5]	窗框侧面与墙面内侧大小头偏差
	户内门洞尺寸偏差	[-10, 10]	高度/宽度
	房间方正度	[0, 10]	房间方正度
	空鼓	面积不大于0.01 m ²	空鼓
	裂缝	无裂缝	裂缝

七、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7.1、本工程要求达到杭州市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7.2、承包人文明施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 需根据发包人指令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施工,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在当前进度款进行扣除, 相关手续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7.3、晨会制度

(1)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严格落实每日晨会、每周晨会、每月安全大会制度。

(2) 承包人需做好影像记录, 记录内容包括安全揭示板及其每日更新内容、晨会参加人员、晨会各流程等。

(3) 日晨会、危险预知活动表、周晨会及月度安全大会的成果由承包人整理归档报发包人。

7.4、安全用电制度

安全用电上, 承包人除了满足国家标准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外,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配电箱须注明用途和额定电压等标识, 并必须设置防雨防尘设施。

(2) 配电箱根据每周安全责任单位安排, 建立一人一箱的管理责任制度。

(3) 施工现场需全部采用配有专用接口(防爆插销)的配电箱, 配电箱需由专职电工进行管理。

(4) 所有的一二级配电箱接出电缆, 必须有相应的标识, 标明接线单位及去向。

(5) 施工现场须采用36V低压照明。

7.5、现场防火

(1) 施工现场必须有消防平面布置图。施工现场必须制订消防预案, 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配备消防器材及义务消防人员。

(2) 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必须制定防火、消防制度, 建立防火领导小组及义务消防队, 明确各区域消防责任人, 并上墙公示。按消防要求合理配置灭火器材; 定期对施工现场及工人生活区进行消防检查、组织消防演练, 消除消防隐患。

(3) 施工现场应单独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间、木工间、油漆间等消防防火重点部位应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4) 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所有消防设施需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压力不足、无法正常使用的消防器材必须回厂进行维护，超灌、压力不足的灭火器不得使用。

(5) 施工现场需实施三级动火管理制度，各动火作业前需办理动火证，严禁无动火证私自作业。

(6) 施工现场电焊工需持证上岗，电焊施工前需办理动火证，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7.6、工完场清现场管理

(1)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边施工边清理落地灰、钢筋、砖块、木料、扣件等，做到及时清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倒在指定地点。

(2) 楼层、道路、建筑物四周要求做到无散落的混凝土、砂浆、碎砖等杂物，建筑垃圾集中归堆，凡可利用的应做到就层就地破碎利用。

(3) 班组使用的手推翻斗车、工具、设备、周转材料、木模板及塑料模板等用后应及时冲洗铲净按规定存放并上油，注意保管。

(4) 在脚手架上操作的施工班组，必须在操作完毕后及时清除脚手架上的垃圾，在清除垃圾时，不能影响其它班组区域的工完场清工作。

7.7、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对地下室进行清理，地下室清理可分区域进行，所在区域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2个月内必须完成地下室整顿，地下室整顿内容包括：

(1) 实施闭水方案，地下室有组织排水和集水设施必须同步开始利用，特别注意汽车坡道、自行车坡道、排气采光井、后浇带、塔吊洞口等洞口处的闭水措施。

(2) 地下室清洁：保持地面干燥，无积水，垃圾定点堆放和运输

(3) 照明设置：必须在有人、车进入的场地内，设置足够的照明。

(4) 通风干燥设置：设置足够的通风干燥设备，保持到交付为止。

7.8、项目工地形象标准：

(1)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规定和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大门的建设，大门建设方案必须报送发包人批准方可开展。在工地现场四周要做围护，在临市政道路围墙上，配合发包人做CI宣传内容。

(2) 各楼幢每层拆模后7日内需对该楼层建筑垃圾及材料清扫干净，展现干净整洁的现场形象，且架空层清理完毕后严禁堆放材料。

(3) 场内需设置吸烟区、茶水亭、休息室等场所供工人使用，场内严禁随处吸烟；

(4) 承包人需根据工程各阶段对场地布置进行合理规划并上报方案发包人审核确认。要求材料堆场完成地面硬化并设置围挡，完成材料加工区、施工通道地面硬化，场地内设置合理的排水沟并排向三级沉淀池。

(5) 场地出入口需设置自动冲洗设施，确保出入口干净整洁；

(6) 场内作业人员需配置安全帽、反光背心，反光背心标注单位、班组名称，安全帽上标注工种、名字、血型等信息，管理人员反光背心需与工人进行区分；新入场工人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并合格后分发并填写“新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合格证”标志的帽贴，在安全帽醒目位置粘贴，以示区分，两周后揭除；对于现场的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进入现场经核实人证一致。

(7) 非施工现场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场地。对于营销样板区域，由承包人设置单独看房通道，与施工区域完全隔离。若无法做到完全隔离，出入必须由专人指引，做好防护措施，由规定路线进出，并严格做到出入登记。

(8) 以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9、施工道路

(1) 对于主要施工道路，采用150mm厚C20混凝土进行硬化或20mm以上厚度钢板进行铺设，施工道路应畅通，道路护栏积极使用定型化护栏。主干道宽度不小于6m, 有满足消防要求的循环干道，施工道路需保证场地内道路环通，能够到达各材料堆场；施工道路需结合永久道路设置，尽可能利用永久道路路基一次性设置完成。路边设置排水沟、集水井，保证排水畅通不积水；电缆和管线等需过路时应预埋；通道两侧宜适当的布置绿化；通道需安排专人每日清扫干净，保持道路干净整洁。

(2) 项目出入口需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排水沟，保证所有车辆在离开工地前，必须清理干净车身及车胎，以免把泥沙等污物带到市政道路上，可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方式、成品洗车设施方式、车辆驶入浸泡车轮方式；场地内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标准。

(3) 施工现场应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保证排水畅通，场地内不积水。

(4) 道路需划线，进行行驶方向、限速、停放位置、人行区域的划分；转弯处、交汇处、大门口、通道口等位置需设置减速带；施工现场配置洒水车，安排专人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至少一次清扫，清扫前 对路面进行洒水。

7.10、材料堆放

(1) 现场原材料进场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并报监理及我司进行举牌验收，举牌需明确标注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检验状态、产地、验收人及验收日期，并留存影响资料。

(2)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和机具设备安放应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分类堆放整齐，并设置标识牌和内部围挡，标牌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检验状态和产地等；标牌挂置要牢固，方向一致，高度相同。

(3) 钢筋堆放场需增加防雨措施，防止钢筋与雨水接触造成锈蚀。钢筋露台堆放需做到下部垫空，雨天需采取彩条布等防锈措施。

(4) 各类材料的堆高要求如下：

水泥、砖码放整齐，堆高<1.5m；

钢材应分类堆放整齐，钢筋线材堆放高度<2m，半成品堆放高度< 1.2m，条形钢筋堆放高度<0.8m；

钢管按长度分类堆放或一头对齐堆放，高度<0.8m；

钢管扣件应采用容器集中堆放（如木箱、铁笼、砖砌围挡）；

给排水管材按规格堆放槽型架托上，堆放高度<0.8m；

模板和木方条按规格码放整齐，码堆高度<1.5m。

7.11、施工电梯

(1) 维保单位对施工电梯月检不少于2次, 使用单位、租赁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派员参加。

(2) 施工电梯建议采用全新施工电梯, 出厂年限超过3年的施工电梯禁止进场使用。

(3) 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4) 防护要求: 各楼层卸料平台应设置防护门(高度不低于1.8M), 防护门应定型化、工具化并标注楼层; 防护门应操作方便并有妥善的防外开措施, 非工作状态应关闭防护门;

(5) 施工电梯司机需持证上岗, 严禁工人私自操作电梯。

(6) 每日下班后, 施工电梯需进行上锁, 严禁工人私自使用。

7.12、塔式起重机

(1) 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需经专家论证, 必须是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实施。

(2) 塔吊建议采用全新塔吊, 出厂年限超过3年的塔吊禁止进场使用。

(3) 塔吊基础周围应设置标准化安全防护, 护栏高1.6m。并设置抽排水措施。

(4) 塔吊机身需悬挂操作规程牌、安全警示牌、验收合格牌、责任人。

(5) 维保单位对施工电梯月检不少于2次, 使用单位、租赁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派员参加。

(6) 塔吊司机及信号工需持证上岗, 严禁无证上岗及岗证不一。

7.13、高处作业吊篮

(1) 高处作业吊篮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和使用说明书。

(2) 吊篮安装、拆卸应有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或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吊篮安拆过程施工单位安全员及监理需全程旁站。

(3) 高处作业吊篮所用的构配件应是生产厂家出厂的配套产品, 安装及使用单位不得进行改装。

(4) 吊篮必须具有安全锁和超高限位装置。

(5) 手动滑降装置应灵敏可靠。

(6) 高处作业吊篮应设置作业人员专用的挂设安全带的安全绳及安全锁扣。安全绳及安全锁扣。安全绳应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不得与吊篮上任何部位连接。

(7) 吊篮的电源线应有保护措施, 固定在设备上, 防止插头接线受力, 引起断路、短路。

(8) 施工范围下方如有道路、通道时, 必须设置警示线或安全护栏, 并且在周围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立派专人监护。

7.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并按业主要求安装远程电子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子考勤系统、电子显示屏)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 以保护公共安全, 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承包人按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 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 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

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7.15. 施工现场出入口、工人生活区需配备专职安保人员维护安全稳定的生产秩序，严禁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八、进度管理目标

为更好的控制工程进度，需严格按发包人要求上报进度计划（含项目整体计划、年进度、月进度、周进度等），上报进度计划需结合现场图纸进行可视化标记，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8.1、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承包人应在15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5天内提交。承包人所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当较为详细、完整并符合发包人的工程总进度计划。

8.2、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妥善安排施工材料及施工材料，确保现场进度按照计划逐步推进；若进度滞后，承包人需采取加班或增加人员等措施进行补救。

8.3、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乙方原因影响的除外）。

8.4、承包人应于每月22日前上报当月施工进度报表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并组织各分包单位负责人参加月进度例会，评审上月施工进度完成情况，对已发生进度偏差的，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偏。若次月进度情况未见明显改善，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20000元违约金。

8.5、当遇到电力资源紧张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调整的理由。

九、营销配合

9.1、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看房和参观活动，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提前设置绿色看房通道，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职能部门视察通道、后期发包人销售展示区通道等，并保证参观人员的安全，保证现场安全、整洁、美观。

9.2、承包人提供的小区客厅及公区装修设计方案需经过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营销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及施工过程需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营销单位管理，并且不得以此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9.3、承包人需配合提供样板房、小区客厅（临时售楼处）及参观通道等部位的水电接入点，满足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营销单位实际需求。承包人需配合完成样板房及公区电梯前室部位的装饰板隔断安装，并保持安全整洁，参观通道内不能有施工残余物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进度情况，以便发包人及时将工程动态告知客户。看房通道内需按照消防要求足额配备质量合格的应急消防器材，如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

9.4、承包人提供的小区客厅及公区装修设计方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需15天内完成材料选样、厂家排产、班组选定等前置工作，不得影响装修工期。

9.5、营销参观路线确定后，承包人需配合完成场地清理移交，并派驻专职保安人员加强该路段人员、车辆管理，不得因现场施工干扰营销工作。

9.6、根据本项目实体样板房位置，承包人需将该楼幢悬挑脚手架设置于样板房上层楼板位置。样板房所在楼层顶板除套管外（若有），其余洞口均封闭，以达到防水效果；做好上部楼层防水及排水措施，定期查看积水或雨水情况。

十、其他管理要求

10.1、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如因协调不当造成延误工程工期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本项目临设搭设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布置或场地租赁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

10.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充分考虑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做好交通组织设计，确保城区道路通行，并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0.4、本项目不提供弃土堆放场地及取土源，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仔细踏勘，自行考虑弃土堆放场地及取土源；工程产生的废弃渣、石方外运须做到日产日清；在满足场内土方自行平衡的前提下，承包人须自行测算可能发生的借土回填或余土外运的相关费用。如考虑原大开挖的土石方利用，回填土石方须达到规范要求方可用以回填。上述费用计入总报价内。

10.5、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充分考虑相关成品保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部品部件等。本工程所有工程内容自该工程内容完工之日起至正式办理交接手续，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

10.6、鉴于目前环保要求比较高，投标方应考虑各种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可能性，承包人应提前备料，保证施工持续进行，确保工期，未考虑视作优惠。由于原材料供应紧张而产生的费用、工期索赔一律不再签证。

10.7、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并考虑因不可抗力影响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做调整。

10.8、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第三方巡查、第三方检测、设计巡查及其他各类检查。第三方工程品质评估必须达到88分以上，否则按50000元/次进行处罚。

10.9、应自行调查研究与城市管理有关(文明施工、市政、市容、环保、环卫、安全、交通、治安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做调整。

10.10、负责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道口开设及申请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如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后综合报价，中标后不做调整。

10.11、负责本工程临时围墙、临时平台、临时道路、地下室基坑围护（含垫层）、塔吊及施工电梯基础（含垫层）的拆除、清理及处置等（以料抵工），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做相应处罚。

10.12、关于围护工程，应备有基坑应急措施方案及相关所需应急物资，同时应充分考虑围护桩拔除及拔除后的桩孔回填等相关事宜。若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安全和投诉问题的或导致附近市政道路开裂等不良后果的，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违约责任。

10.13、必须提供满足桩基（工程桩、围护桩）各种检测需要的现场条件，包括桩基小应变检测时所需的各种配合、桩基静载检测实验时的桩架底部及通行道路的加固（承载力应满足架体及设备通行要求）、桩抗拔实验的各种配合、材料周转时所需的挖掘机配合等桩现场检测的各种条件。

10.14、土方、泥浆外运前必须签订道路保洁协议，满足相关的运输管理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工程车，并办理相关手续，处置地点符合市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建筑渣土运输须经有关部门许可。

10.15、应配备实测实量及砼实体检查的专职管理人员，按发包人实测实量及砼实体检查标准要求对每户进行实测实量和砼实体强度检测，应将每套的实测数据100%测量检查并上墙。

10.16、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进度、管理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计划误差进行考核，经发包人认定不符合，则做相应处罚，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10.17、承包人应负责铝合金门窗、石材幕墙、PC、钢结构、精装修等专业深化设计，最终成果报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用于施工。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提交时间为实施前60天。

10.18、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图纸中有明显错误的地方及各专业图纸的矛盾处，在施工前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如承包人未提出或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的，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9、施工过程中因其他工程需要造成承包人临设、设备或材料、机械等拆移、搬迁，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10.20、户内电梯在施工过程中如需投入使用，承包人需负责落实电梯临时电缆（不得和临时用电共用）、电梯操作人员及电梯日常使用、成品保护和维护管理，如发生电梯设备偷盗和由承包人引起的损坏等，相关修理费和复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为使发包人及物业使用单位对智能化、消防等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及物业使用单位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培训方式包括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培训开始之前，承包人应提出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教材，由发包人及物业使用单位确认后实施培训。承包人应负责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达到能正确操作和维护的上岗资格。

10.22、智能化、泛光等专业须提供2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向用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10.23、承包人涉及到泛光照明施工，务必在施工前充分考虑灯具、灯光对居民住户等光污染影响，否则因此产生的整改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4、本项目如涉及到灯光办等验收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完成。

10.25、需对幕墙及外立面门窗工程进行全面清洗，清洗质量需发包人认可。

10.26、工程交付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多余材料、半成品、设备等撤离现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按交付标准进行全面保洁。

10.27、承包人需负责项目竣工后的园区管理工作，直至物业单位接收为止。期间承包人需派驻满足现场实际管理需求的人员参与管理，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资、现场水电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0.28、政府部门要求的公益广告、标语以及相关参建单位基本宣传标识标语等广告标识由承包人制作安装（发包人销售广告类除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9、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对部分材料或设计节点进行修改或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应积极配合，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发包人最优抉择。

10.30、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发包人发放的各项书面通知或指令；若承包人认为通知或指令不当，应在收到通知或指令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同接受。

10.31、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10.32、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范、职能部门要求及相关政策要求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图审单位意见、专家评审意见、职能部门要求、规范政策更新或发包人要求等原因对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进行调整的，设计费合同价款不做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调整并完成相关报批流程，承担图纸调档、多次图审、专家论证等必须发生的审批费用，且不得以此作为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

10.33、“措施项目清单”所列措施项目内容及数量仅供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情况、现场条件、相关的图纸、地质资料及公司实力综合考虑，如需增加，承包人在其他措施费子目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以下子项不再单独计列，应综合考虑计入相应项目报价：

做装饰层前的素土夯实及基层表面清理干净；

必要部位的预留套管及预留孔

地下室穿墙螺杆洞的修补，管道洞吊模封堵等；

板底下批腻子前的打磨与平整；

块料面层（如花岗岩、地砖、墙砖）的磨边、倒角、割槽、及六面防腐；

门洞的阳角做水泥砂浆护角；

砼墙面的聚合物砂浆修补平整。

10.35、下列项目由承包人自行现场勘察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计算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另行计算：

- （1）与水务、电力、燃气、华数等专业工程的承包人配合费；
- （2）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线、施工场地开临时出入口等产生的费用；
- （3）因电力紧张或配备施工变压器容量不足等因素所发生的费用；
- （4）与基坑监测、桩基检测等相关配合工作产生的费用。

10.36、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地质报告等资料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地下室基坑围护措施费，中标后不做调整。

10.37、试桩施工可能增加的配合等费用（如桩帽制安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做调整。

10.38、因桩基施工需要，场地内如需平整场地、铺设塘渣便道以及明（暗）水塘的抽水换土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10.39、土方类别、地下水位高程参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土质分布类别、地下水描述，请承包人充分考虑并结合设计图纸现场踏勘，综合考虑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同时自行考虑基坑开挖后可能碰到的清淤、换填土等所需的费用以及考虑降、排水等可能涉及或影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10.40、承包人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结合现有的市政道路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不得以道口不能开设造成降效等理由签证费用或工期。

10.41、施工期间，承包人需确保施工周围道路管线安全，做好周边道路保洁和保护工作，严禁施工车辆对周边道路超载运行。

10.42、因施工需要临时占道、扰民、噪声、排污、排水、河岸破损、地下管线破损等因素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引起的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0.43、配套公建、物业经营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养老用房、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垃圾房、公厕、文化设施用房及设备用房等部位的设计及施工需满足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并不得以此作为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

10.44、因承包人工期延误、未积极配合验收工作等原因导致本项目交付延期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5、承包人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在合同签订1个月内，自行对施工现场进行地下管线勘探，并配合完成必须的管线迁改工作，若因承包人勘探不到位引起的工期延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6、承包人应完成各项验收所需的所有第三方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智能化系统检测、灯光照度检测等（具体以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其中，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消防设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设节能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十一、其他

11.1、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11.2、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附件1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推荐表	备注
	土建材料		
1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科顺、远大洪雨、北新禹王或相当于	
2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远大洪雨、北新禹王或相当于	
3	内墙涂料、乳胶漆、防霉涂料、水泥漆	立邦、嘉宝莉、亚士或相当于	
4	抛光砖、防滑地砖	马可波罗、特地、圣堡龙、冠珠、大将军、蒙娜丽莎或相当于	
5	墙面瓷砖	马可波罗、特地、圣堡龙、冠珠、大将军、蒙娜丽莎或相当于	
6	环氧地坪漆	立邦、正欧、嘉宝莉或相当于	
7	吸音板	拉法基、杰科、可耐福、龙牌、泰山或相当于	

8	玻璃原片品牌	台玻、耀皮、南玻、信义、旗滨、中航特玻或相当于	
9	铝型材	华铝、豪美、坚美或相当于	
10	钢制及木质防火门	春天、新多、杭采、昊博或相当于	
11	入户门	春天、新多、朗意加、王力、金凯德或相当于	
12	防火卷帘门	杭州新欣门业、杭州永安、浙江平安、浙江消安、杭州民泰或相当于	
13	室内门五金	雅洁、顶固、名门、坚朗、汇泰龙、合和、新三星、春光或相当于	
14	结构密封胶	杭州之江、广州安泰、广州白云或相当于	
15	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	拉法基、杰科、可耐福、龙牌、泰山或相当于	
16	各类夹板	拉法基、杰科、可耐福、龙牌、泰山或相当于	
17	抗倍特防火板防火隔板	富美家、迈克斯、千思板、杭州途胜或相当于	
18	阻燃重竹饰面	浙江大庄、浙江永裕、浙江天振、春红、九木堂、桃花江、庄禾或相当于	
19	聚天门冬防腐涂料	立邦、嘉宝莉、东方雨虹、科顺或相当于	
20	金属自流坪	嘉宝莉、正欧、立邦、东方雨虹、科顺或相当于	
21	通体砖	马可波罗、特地、圣堡龙、冠珠、大将军、蒙娜丽莎（室内砖）、欧美或相当于	
22	电梯	日立、通力、蒂升或相当于	
	中央空调/采暖设备		
1	中央空调（多联机）	东芝、日立、大金或相当于	
2	新风	霍尼韦尔、百朗、兰舍或相当于	
3	地暖锅炉	博世、威能、菲斯曼或相当于	
	给排水设备及材料		
1	空气源热泵	太阳雨、海尔、珠匠或相当于	
2	生活水泵	荏原、东方泵业、凯泉或相当于	
3	潜污泵	荏原、东方泵业、凯泉或相当于	
4	球墨铸铁给水管/排水管	河南新光、河北新兴、山西泫氏、圣戈班(徐州)或相当于	

5	UPVC排水塑料管、雨水管	公元、康泰、联塑、宏岳、中财或相当于		
6	钢塑复合管	友发、金州、华岐、劳动或相当于		
7	卫生洁具	劳芬、当代、汉斯格雅、高仪、唯宝、弗兰卡或相当于		
8	雨水回收系统	上海熙清、苏州水善利、东方雨虹或相当于		
	电气设备及材料			
1	配电箱（柜）、控制箱（柜）、高低压配电柜	柜体	正泰、天正、德力西、施耐德、罗格朗或相当于	
		电器元器件	正泰、天正、德力西、施耐德、罗格朗或相当于	
		浪涌保护器	正泰、天正、德力西、施耐德、罗格朗或相当于	
		双电源切换开关	正泰、天正、德力西、施耐德、罗格朗或相当于	
		塑壳断路器	正泰、天正、德力西、施耐德、罗格朗或相当于	
2	低压电缆及电线	怡和、浦东、民兴或相当于		
3	矿物绝缘电缆	怡和、浦东、民兴或相当于		
4	PVC 线管及配件	公元、康泰、联塑、宏岳、中财或相当于		
5	母线、桥架	施耐德、西门子、浙江正泰或相当于		
6	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西顿或相当于		
7	开关、插座（精装修）	施耐德、西门子、西蒙或相当于		
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	泛海三江、北大青鸟、鼎新、霍尼韦尔、诺帝菲尔或相当于		
	消防设备及材料			
1	消防水泵	荏原、东方泵业、上海凯泉或相当于		
2	消防成套增压设备（含增压泵、配套电机、隔振器、电器控制柜、气压罐等其他配件）	荏原、东方泵业、上海连成、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通一或相当于		
3	消防风机	浙江上风、浙江金盾、浙江双阳、上虞清风、浙江金刚、浙江聚英或相当于		
	智能化设备及材料			

1	综合布线系统	帝一、韩电、普天天纪或相当于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为、华三、思科或相当于	
3	弱电电缆	帝一、讯道、粤道或相当于	
4	弱电桥架	远大、恒光、正坤、亚捷、好远、津日或相当于	
5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6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深圳捷顺、深圳博思高、深圳富士、海康威视或相当于	
7	能耗监测系统	上海雷优、柏诚、艾科或相当于	
8	电子巡查系统	海康、大华、蓝卡或相当于	
9	停车场管理系统/ 车位导引及反向查询系统	捷顺、艾科智泊、车安或相当于	
10	背景广播系统	博世、TOA、JEDIA、百威、霍尼韦尔、迪士普、锐丰、英桥、英捷、先锋动力、ITC或相当于	
11	出入口门禁系统	摩根、华为、麦驰、立林或相当于	
12	不间断电源 (UPS)	主机：科士达、山特、科华或相当于 电池：科士达、松下、汤浅、阳光或相当于	
13	智能家居系统	摩根、华为、麦驰或相当于	
泛光照明设备及材料			
1	庭院灯、草坪灯、投光灯等	三雄极光、欧普、西顿或相当于	
2	泛光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西顿或相当于	
3	光源	飞利浦、科锐、欧司朗或相当于	
4	开关电源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	

注：1. 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经过发包人考察合格，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 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品牌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 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附件：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元）	总金额（含规费、税金）（元）
1		原土回填					
2		泥浆固化					
3		泥浆干化					
4		钢板桩					
5		SMW工法桩					
6		PC工法桩					
7		拉森钢板桩					
8		HC工法桩					
9		水泥搅拌桩等垂直支护桩基					
10		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					
11		采用预制桩、根植桩等围护					
12		可拆卸式锚杆（喷锚）					
13		金属内支撑（钢支撑）					
							
		合计					

注：表中列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体
标，
有成
单位
应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照
质书
证证
相分
料（
联投
所员
均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illegible]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